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:侯宥禎 電話:27256406 傳真: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31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532041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教師申請國外進修留職停薪期間,業已修畢學分尚未 取得學位提前回國,得否於學期中提前申請回職復薪疑義 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3月2日北市麗中人字第105301546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略以,教師申請留職停薪 之期間,應以學期為單位。此係考量兼顧學生受教權益與 教師進修權利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同辦法第6條規定,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,應即申請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;留職停薪人員,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,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,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,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,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,



景美女中 1050311

MTAA10531400500

·· 線 訂

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,三十日 內復職報到;其未申請復職者,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 處,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。

四、復查教育部就類此案例曾以104年11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 第1040160088號函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略以,有關教師申 請留職停薪之期間,應以學期為單位,『原因消滅』之事 由,因涉服務學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,請依個案事 實適用法規秉責核處。

五、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停薪及其復職案件之 准否,係授權各校辦理。貴校教師申請國外進修留職停薪 期間,業已修畢學分尚未取得學位提前回國,是否屬『原 因消滅』事由,請貴校充份考量教師工作權益與保障學生 完整受教權,依個案事實適用法規妥適處理。

正本: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